

附件

## 天河区民政局2024年度社会救助经办 购买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最高限价：30万元/年。

二、项目采购内容：

**（一）人员要求：**安排3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长驻天河区流动救助服务队工作，有从事流浪救助服务的经验，熟悉电脑操作。其中1名出任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流浪救助社工服务经验，持有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2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该负责人应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相关或其他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另外2名出任项目社工，应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相关或其他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流浪救助社工服务经验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亦可。

**（二）工作内容：**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为街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行为干预等专业服务，帮助其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1. 街头劝导服务。发挥社工专业优势，组建志愿者队伍，采取流动巡查和重点劝导相结合的方式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服务，劝其离开属地、进站受助或返回家乡。对不听劝导的流浪

乞讨人员采取围蔽劝导、跟踪劝导等方式对其进行持续救助服务；对需长期跟进的流浪乞讨人员，对其进行个案管理服务。

2. 个案管理服务。一是个人建档。根据天河区需长期跟进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建立重点流浪乞讨人员个人信息档案，并根据服务进度及时补充完善，做到一人一档。二是个案帮扶。根据个人档案资料情况，深入现场寻找发现服务对象，先行对其进行情绪疏导、感情抚慰、心理辅导等服务，摸清其真实情况及需求，视情进行针对性关爱帮扶，提高其生存能力，继续转为返乡教育，逐渐改变认知，树立信心，最终放弃乞讨，返回家乡。三是转介援助。根据有意向弃讨的流浪乞讨人员需求，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将其向司法、就业等部门转介。四是跟踪回访。对返回原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跟踪回访，并促成流出地社会工作机构及时对返乡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主动干预。

3. 经验转化服务。及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介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验，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链接社会各种资源，形成救助服务合力，协助区流动救助服务队办公室完善工作流程、制定服务手册等。

4. 及时介入服务。在极端天气、重要节假日，项目组能够积极响应救助工作安排，配合区流动救助服务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三) 工作范围：**天河区街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项目采购期限：**1年，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形式，如第一年项目评估等级为不合格，则第二年不再续签。

**四、承办机构资质要求：**

(一)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五、项目评估要求：**每年评估一次。项目末期，由购买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费用通常为项目金额2%，由承接方支付。

**六、项目付款方式：**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10天内，支付第一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开展六个月后，支付第二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七、其他要求和说明：**

(一) **项目招标方式：**比选形式，需不少于三家机构参与比选。

(二) **项目评标方法：**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社会救

助经办服务经验和 service 成效占比60%，服务方案占比20%，配备人员资质占比20%。

**(三)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于2024年5月20日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于2024年5月20日17点前递交。

**(四)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政务邮箱（邮箱地址：lvn@thnet.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送交至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流动救助服务队（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中256-258号恒安大厦2楼210室）。